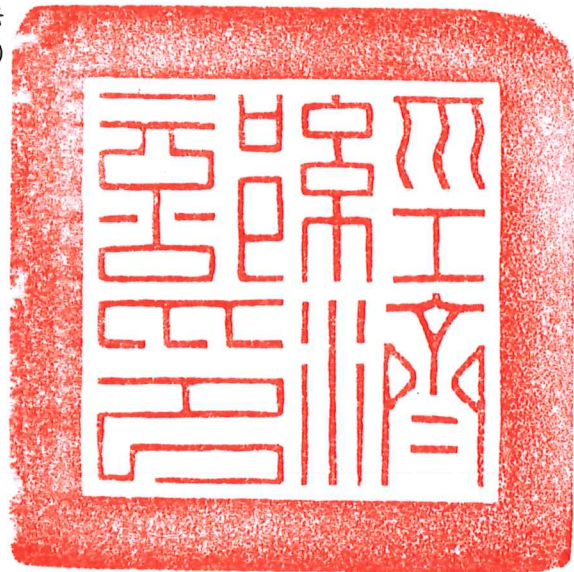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460201920號

附件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草案(總說明及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。

三、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、第十五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ra.gov.tw>）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
四、面對極端氣候事件發生頻仍，為於本（114）年度汛期期間施

行，以達積極管理、災害預防目的，爰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。

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
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。

(二)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鄭正工程司；蔡視察。

(四)電話：04-22501663；04-22501598。

(五)傳真：04-22501466；04-22501619。

(六)電子郵件：E12034@wra.gov.tw；A660140@wra.gov.tw



部長 郭智輝